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2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充分发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架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各体系工作效率，提高综合运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向创新药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修改公司章程，新增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意：

- 1、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陈迎先生为公司风控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 3、聘任 John Wei-Zhong Mao（毛伟忠）博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兼首席开发官；
- 4、聘任黄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聘任牛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宝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叶宝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叶宝春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顾问职务，为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

叶宝春先生在司任职 20 年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

献。公司董事会对叶宝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函，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曹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叶宝春先生和曹明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日，叶宝春先生和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1、李国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建省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轻工系食品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19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金融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曾就职于福建省食品工业公司；1995年至今先后创办了福建奥华广告有限公司、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奥美（福建）广告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入选2016年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及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李国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14,866 股，通过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45,193,65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国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叶理青女士为配偶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国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2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会计系在读硕士研究生。2013年1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香港施马洋酒有限公司福州代表处、康柏电子商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历任福建唐码新奥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陈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风控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45,85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John Wei-Zhong Mao (毛伟忠) 博士，美籍华人，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美国罗德岛大学分析与生物分析化学理学硕士和博士，负责或参与了 18 个美国新药临床试验 IND 申请和 2 个新药上市许可 NDA 申请，是拥有超过 25 年临床前、临床研究和新药商业化生产经验的生物制药领域专家，曾担任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旧金山和台湾) 高级副总裁和产品开发总负责人、Cytokinetics, Inc. (旧金山) 非临床开发副总裁以及 Praecis Pharmaceuticals (波士顿)、Idenix Pharmaceuticals (波士顿) 高级管理职务。John Wei-Zhong Mao (毛伟忠) 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科学家兼首席开发官。

截至本公告日，John Wei-Zhong Mao (毛伟忠) 博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伏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工商管理专业。曾任福建省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及总经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黄伏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伏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5,5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牛妞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国际新闻系。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培训中心，

2011年6月起供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监。牛妞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牛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